

合同编号：

SNYLS2402888CGN00



云网融合业务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神木市]

甲方：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广场北路 4 号产业服务中心大楼 406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志军]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神木镇人民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苗虎东]

鉴于：

1. 甲方由于业务或管理需要使用乙方云网融合业务服务。
 2.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基于天翼云资源的云网融合业务服务。
-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1.1 “互联网专线”：指采用光纤直连/传输电路/PON/LAN 等方式接入，由中国电信提供一定数量的固定公网 IP 地址、通过静态路由协议与中国电信城域网互联的、上下行速率对称的互联网接入服务。

1.2 “天翼云云电脑服务”：是指乙方提供的一种电脑桌面服务，云电脑是由 CPU、内存、存储盘组成，是一种可随时获取、弹性可扩展的云端计算服务器。

1.3 “管理控制台”是指乙方通过中国电信云网门户为甲方提供的对其账户已订购的产品进行管理、维护的服务系统平台。“管理控制台”是指 <http://www.ctyun.cn/vmcontrol/control>。

1.4 “一站式服务”：在一点完成相关的电信业务服务，如：业务咨询，受理，收费以及故障受理、技术支持等。

1.5 “接入方式”：指甲方终端设备接入到乙方 IP 城域网中使用的技术类型，包括：LAN、PON、光纤直连、传输电路（SDH 或 MSTP）等。

1.6 “公网 IP 地址”：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甲方可以自行分配使用的固定公网 IP 地址。

1.7 “速率”：指中国电信城域网 IP 接入端口到甲方终端设备（下行速率）或甲方终端设备到中国电信城域网 IP 接入端口（上行速率）在单位时间内传输的比特数，乙方承诺下行或上行实际速率不低于本合同约定速率的 90%。

1.8 “网络割接”：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相关系统进行必要

合同编号：

SNYLS2402888CGN00

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1.9 “一次性费用”：在接入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费用，如：手续费，测试费等。“月使用费”：按月收取的业务服务费及网络使用费。

第二条服务内容

2.1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业务[1]条用于单位办公和云电脑接入互联网使用，

互联网专线业务开通速率：[500] M，接入方式：[静态接入]

互联网专线业务实际开通地址：[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广场北路 4 号产业服务中心大楼 4 楼]

乙方提供的公网 IP 地址数量：[1]（个）；

2.2 甲方使用乙方基于中国电信天翼云计算资源向甲方提供的天翼云电脑服务，云电脑账号管理邮箱：[]，资源配置具体如下：

云电脑规格	本次需求量
标准版（2vCPU/4G 内存/80G 存储）	21
尊享版（4vCPU/8G 内存/80G 存储）	
旗舰版（8vCPU/16G 内存/80G 存储）	
云硬盘规格（G）	
出云带宽规格（M）	

双方约定云电脑终端按照以下第（A）种模式提供：

A. 乙方不提供瘦终端设备，由甲方自备。

B. 甲方向乙方购买瘦终端模型（ ），零售价为（ ）元/台，合计（ ）元。

C. 甲方租用乙方瘦终端设备，具体约定详见附件四：云电脑业务租用瘦终端协议。

2.3 甲方新业务需求应另行向乙方提出。在甲、乙双方就新的业务需求的费用达成一致的前提下，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书面提交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新业务需求单。

第三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承诺以其真实身份开通和使用本协议下服务，且具备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甲方保证所提供的个人或单位身份资料信息与文件的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审查甲方所提供的身份信息与文件。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3.1.2 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申告。

3.1.3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业务，在使用业务过程中不得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业务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3.1.4 应保证连接到其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3.1.5 依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资费标准以及双方达成的合同条款，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3.1.6 应以书面形式（业务需求单）向乙方提供互联网专线开通的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服务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3.1.7 应派专人负责做好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业务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 (2) 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安装场地的准备。
- (3) 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业务各方配合乙方的业务开通调测工作。
- (4) 根据接入服务的需要，调配和预留各接入场所内配线室至安装地点的通信线路。
- (5) 提供有 UPS 保障的 220V 稳定电源供乙方设备使用，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3.1.8 应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本业务迟延开通的责任，该情况将视为本业务已经按时开通。

3.1.9 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业务，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甲方在使用本业务时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或相关规定的行为，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3.1.10 不得在使用的互联网专线及设备上加装其他各种设备及装置。

3.1.11 应积极配合乙方对使用互联网专线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专线的维护管理。自甲方向乙方申请使用本服务时直至本协议的签订履行完毕的全过程中，甲方具有法律规定的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供开展本协议项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的各类主体资格、业务资质文件。不具备前述条件的，应立即终止注册或终止使用本服务；否则，乙方有权直接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甲方相应责任。

3.1.12 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经营甲方不具备资质的其他电信业务。不得将互联网专线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私拉光纤进行转接、建立 VPN 隧道等手段）为任何第三方提供穿透流量接入。除骨干核心正常互联互通点之外，甲方的任何网络节点不得有其他运营商和互联单位等的穿透流量接入，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上级以及乙方系统监测到的违规 IP 地址接入。

3.1.13 甲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须严格遵循《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之规定，不能接入未备案网站；甲方应对备案网站用户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并定期向乙方报送网站信息和变更信息；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默认关闭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常用端口（80 端口、8080 端口、443 端口）。甲方承诺并确认：甲方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乙方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的，乙方有权依法采取断开网络接入等关停处置措施。

3.1.14 甲方不得建立或利用设备、配置运行与本服务无关的程序或进程，而大量占用乙方公

合同编号：



SNYLS2402888CGN00



计算资源（如云服务器、网络带宽、存储空间等）所组成的平台中服务器内存、CPU 或者网络带宽资源，给乙方云业务服务相关平台、乙方服务门户或者乙方其他用户的网络、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及外地和国际的网络、服务器等）、产品/应用等带来严重负荷，影响乙方与国际互联网或者乙方与特定网络、服务器及乙方内部的通畅联系，或者导致乙方云平台产品与服务或者乙方的其他用户网站所在的服务器宕机、死机或者用户基于云平台的产品/应用不可访问等。

3.1.14 甲方承诺遵守附件一《IP 地址使用安全协议》、附件二《互联网云服务用户入网责任书》、附件三《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附件四《云电脑预存服务费提供瘦终端协议》相关内容。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视甲方为全国集团客户，提供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业务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负责进行本业务的连接、调通、测试。

3.2.2 在资源具备，且甲方交付了本合同约定的一次性费用后，根据双方协商的开通时间开通使用业务。由于乙方端口、设备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本业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本业务。负责处理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乙方和乙方当地下属机构有义务接受甲方申告并负责处理。

3.2.3 乙方可以通过营业网点、网站、电话、广播、短信、彩信、电子邮件、电视、公开张贴、信函、报纸、互联网媒体等一种或数种方式，公布、通知或告知本服务项目、范围、时限、资费方案以及其他相关服务内容。甲方使用本服务，表示甲方已充分阅读、理解、接受并将遵守乙方采取上述方式公布的服务内容。

3.2.4 乙方有权对甲方使用本服务对外公布的信息内容进行检查，一旦发现含有违反本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违法或有违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项目范围的内容，或指向这些内容链接的数据或信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进行修改、删除，如甲方在时限内不予改正，则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3.2.5 乙方发现甲方账户存在异常使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短时间内频繁登陆、频繁切换 IP 地址登陆等，有权为维护甲方账户的安全及平台的安全，对上述账号采取中止使用等限制措施。中止期间，甲方应书面形式向乙方做出解释，并提交相关证明；乙方对甲方的解释及证明进行核查、认定，并做出恢复使用、维持中止措施等决定。

3.2.6 甲方理解并充分认可，虽然乙方已经建立（并将根据技术的发展不断完善）必要的技术措施来防御包括计算机病毒、网络入侵和攻击破坏（包括但不限于 DDOS）等危害网络安全事项或行为（以下统称该等行为），但鉴于网络安全技术的局限性、相对性以及该等行为的不可预见性，因此如因甲方账户遭遇该等行为而给乙方或者乙方网络或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及外地和国际的网络、服务器等）带来危害，或影响乙方与国际互联网或者乙方与特定网络、服务器及乙方内部的通畅联系，乙方有权决定暂停或终止服务，如因甲方原因给乙方带来重大网络事故，乙方将保留追究甲方刑事责任及赔偿的权利。因上述条款导致乙方终止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

合同编号：



SNYLS2402888CGN00



将按照甲方实际使用天数计算服务费用。

3.2.7 乙方负责解决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云计算资源、云存储资源、互联网接入等方面的故障，但因乙方原因和/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第三方原因引起的故障除外。

3.2.8 对所投资的线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服务期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线路和设备有保管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该等线路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须按价赔偿。

第四条 业务的开通

4.1 甲方确认服务需求后，乙按照甲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中国电信网侧）到中国电信城域网 IP 接入端口间的电路全程测通，不负责甲方客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乙方为甲方开通并提供云电脑服务，甲方登录管理控制台，进行云电脑服务相关配置和操作。甲方应在服务开通后，立即修改初始密码，并妥善保管账号和密码。甲方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使用业务的重要凭证，凡该账户所发出的指令及相关行为均视为甲方的行为，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4.2 业务开通后，乙方或委托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无书面业务竣工单的以乙方电话回访内容为准）。

4.2.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验收核实，本业务确已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应签字或盖章确认。本业务实际开通日，以乙方或乙方代表与开通地点的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

4.2.2 若甲方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未签字或盖章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使用业务，业务竣工单载明的实际开通日期为使用业务的实际开通日。

4.2.3 乙方给予甲方具有唯一识别性的账户，供甲方通过该账户登陆、使用云电脑服务。甲方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使用业务的重要凭证，除非另有约定或说明，凡该账户所发出的指令及相关行为均视为甲方的行为，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乙方向甲方提供操作系统（微软 windows），乙方保证该软件的提供和使用不违反知识产权相关法律规定要求。但是，乙方并不是该等软件的技术提供或服务方，不承担由于该等软件所导致的一切技术问题及由此引发的责任或损失。甲方如果在服务器上自行安装软件，所需要的软件版权/许可/使用权由甲方自行解决。乙方通过 QQ、邮箱等多种方式为甲方提供 7 天*8 小时的服务支持；乙方通过服务电话热线为付费用户提供 7 天*24 小时技术故障服务，用以宕机、网络访问中断等问题。以 www.ctyun.cn 官方网站上展示并经甲方申请而由乙方实际向其提供的服务为准，乙方有权不断更新服务内容。

4.3 乙方自实际开通日起开始对使用业务计收月使用费。

第五条 终止业务服务

5.1 甲方终止使用业务，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服务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终止服务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但最短不少于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后的三十日。如果甲方的终止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少于三十日，则终止服务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的



第三十一日。

5.2 甲方终止服务时应按照本合同第 6.4.3 条结算并付清全部费用。

5.3 若甲方因故在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未届满时书面提出终止使用业务, 应付合同剩余未履行期间费用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5.4 甲方协议到期或退订云电脑服务之后, 甲方数据文件将被保留[7]天, [15]天后甲方数据文件将被彻底销毁。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

6.1 甲方使用业务的相关费用包括一次性费用和月使用费, 本合同所指费用标准均为含税价。

6.2 本合同费用如无其它约定则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甲方: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开户行: [中国银行神木市支行]

户名: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账号: [1020336335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214367201807]

电话: [0912-8358803]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分公司

开户行: [建设银行神木黄庄支行]

户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分公司]

账号: [610016951370525003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1713505359X]

电话: [0912-8332091]

6.3 一次性费用: 甲方根据乙方的一次性费用预收费通知单向乙方缴纳一次性费用。前述费用为预收费用。待使用业务开通后, 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进行决算。若决算费用与预收费用有差异, 则根据决算通知单进行调整。

6.4 业务服务费: 甲方使用的云网融合业务服务费为[15000]元/月(大写[壹万伍仟]元/月)。双方约定。甲方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付费。该服务费含互联网专线与云电脑服务两项内容, 如合同期内甲方退订其一, 优惠自动取消, 其它业务按乙方标准资费执行。

(1) 按月支付, 甲方须在每月 20 日之前, 根据乙方或乙方指定下属机构的收费通知缴纳上月月使用费。缴纳费用后, 乙方或乙方指定下属机构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2) 按年支付, 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 甲方一次性预付本合同期内前 12 个月(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使用费[180000]元(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元整)。下次缴费时间为本次缴纳费用到期前 1 个月。



(3) 其它方式支付: []。

6.4.1 本业务开通首月月使用费: 对于当月 15 日之前开通的新业务,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月月使用费; 对于当月 15 日后 (含) 开通的业务, 甲方按照应付月使用费的百分之五十向乙方付费。

6.4.2 甲方向乙方购买瘦终端设备, 应在本服务开通前, 一次性向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支付设备购置费用。

6.4.3 在当月 15 日之前 (含) 终止服务的业务, 甲方按照应付月使用费的百分之五十向乙方付费; 在当月 15 日之后终止服务的, 甲方缴纳全月月使用费。

6.4.4 甲方如对费用有异议, 经双方确认核对后确有错误的, 在下个计费期调整。

第七条通信和服务质量

7.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 维护双方权益。

7.2 乙方为甲方提供云电脑服务客户服务的服务热线: 400-810-9889。客户服务时间: 7 天 × 24 小时。

7.3 乙方按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提供服务, 保证使用的业务畅通。若本合同履行期间, 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 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7.4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 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 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 负责故障的处理。

7.5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故障, 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7.6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本业务的正常使用的, 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 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业务。

7.7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 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 甲方应予配合。

7.8 双方同意建立协商制度, 加强日常沟通, 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第八条保密

8.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不受此限。

8.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 [1] 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甲方使用本业务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订时不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未履行相关手续, 或在服务期限内丧失全部或部分资质许可的, 将通信服务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的, 将通信服务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以及实

合同编号:



SNYLS2402888CGN00

施了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甲方应支付已使用未缴纳的费用,及未履行部分费用总额[2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9.2 如果因甲方原因(域名劫持、网站被黑等情况除外),在同一个IP地址反复出现未备案网站或出现主体信息错误或与实际不符的情况的,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并将甲方列入黑名单,此后乙方有权不再受理甲方业务的申请。以上关停处置措施有可能导致甲方同一IP地址的其他网站也被关停。相关网站被关停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应当就该违约行为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的相应损失。

9.3 如甲方逾期付费,除向乙方补交欠费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的,乙方有权暂停乃至终止提供服务。同时,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

9.4 在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使用本业务,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所收取的一次性费用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并在首月月使用费中直接抵扣扣除,赔付金额最多不超过首月月使用费。如逾期[30]日仍不能开通,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9.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全额赔偿:

9.5.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9.5.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5.3 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9.5.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9.5.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9.6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乙方最近六个月已经收取甲方费用总额的30%;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或用户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及免责

合同编号:



SNYLS2402888CGN00

11.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1.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服务期限

12.1 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为[1]年(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如本业务为初次开通,则自本业务实际开通之日起计算。

12.2 除非任何一方在租期服务期届满前九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展,否则服务期将自动续展,续展的服务期与本合同服务期相同,续展次数不受限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内容对于续展期仍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3.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3.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3.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3.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3.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3.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3.8.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

合同编号:



SNYLS2402888CGN00

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3.8.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广场北路4号产业服务中心大楼406室]

联系人:[]

电话:[]

邮编:[719399]

电子邮件:[]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分公司

地址:[神木市人民路一号]

联系人:[折倩倩]

电话:[15332618608]

邮编:[719399]

电子邮件:[987943367@qq.com]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3.9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IP地址使用安全协议

附件二:互联网云服务用户入网责任书

附件三: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四:云电脑业务租用终端协议

甲方:[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年[]月[]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分公司

负责人

个平台，但绝大多数...
...提升车...
...WT-6

合同编号：



SNYLS2402888CGN00



或授权代表：

[]年[]月[]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 年 08 月 27 日

SNYLS2402888CGN00